

##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師資培育中心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案助理教授 1 名
起聘日期	109 年 2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備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一、具備教育方法(課程與教學)及教學實踐相關領域專長。 二、應具備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至少應在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全職工作經驗累計達 1 年以上。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2. 學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</li> <li>3. 經歷證件影本。(例如各級學校教師證書，可證明服務起訖日期、職級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，及其他可證明工作經驗之證件影本)。</li> <li>4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<a href="#">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</a>網頁項下下載)、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</li> <li>5. 至少三門可授相關課程之授課大綱。</li> <li>6.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學、經歷之佐證資料(如上述)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學、經歷者，將視同資格不符。</li> </ol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08 年 10 月 19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師資培育中心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師資培育中心專案教師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263411(分機 1759) 傳真：05-2269631 E-mail：ctedu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吳小姐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初審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</li> <li>2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/ol>